



巴拿马海事主管当局

商船海事通告MMC-128

PanCanal Building
Albrook, Panama City
Republic of Panama
Tel: (507) 501-5348
jortega@segumar.com

致: 船东/船舶经营人、公司保安员、巴拿马旗船舶法律代表、船舶保安员和认可组织 (RO)

主题: 保安等级和保安声明 (DoS)

参考文献: SOLAS 74/78第XI-2章
SOLAS 74/78第XI-2章第9.2.3款
《ISPS规则》A部分第5.2节
《ISPS规则》A部分第5.7节
《ISPS规则》A部分第7.2、7.3、7.4节
MMC 123
MMC 125
MMC 126

1. 本通告旨在对巴拿马旗船舶船东、公司、经营人、船长、公司保安员 (CSO) 和船舶保安员 (SSO) 的职责进行更新, 以便按照《ISPS规则》A部分第XI-2章以及B部分相关规定实施在船舶保安计划 (SSP) 中列出的各种保安等级下的必要保安措施。
2. SSP应包括与港口、船舶、平台、设施进行配合的程序和保安措施。鼓励公司保安员 (CSO) 和船舶保安员 (SSO) 联系港口设施保安员 (PFSO) 并建立一种密切的合作关系。
3. 定义:
 - 3.1 **公司:** 系指船舶所有人或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 诸如船舶管理人或光船租赁人, 他们已从船舶所有人处承担船舶经营的责任, 并同意承担本规则规定的所有义务和责任。
 - 3.2 **公司保安员 (CSO)** 系指经公司任命负责制订和修订SSP并与船舶保安员、港口设施保安员以及船旗国主管机关进行联络的岸上人员。
 - 3.3 **保安声明 (DoS)** 提供措施确保在从事船舶与设施或船舶与船舶之间的界面活动时或之前对相关关键保安问题已妥善处理。

编制人: 翻译	修订人: 遵守与执行副主管	批准人: 遵守与执行主管	
控制编号: F-RIN-04-01	版本: 05	日期: 2013年1月21日	第1页 共3页

- 3.4 **港口设施保安员 (PFSO)**：由港口设施指定的负责按照《ISPS规则》要求实施各种措施的人员。
- 3.5 **港口设施保安计划 (PFSP)**：系指为确保采取适用措施以保护港口设施和港口设施内的船舶、人员、货物、货物运输装置和船舶物料免受保安事件威胁而制订的计划。
- 3.6 **保安事件**：系指对船舶安全构成威胁的任何可疑行为或情况，包括海盗袭击或武装劫持船舶
- 3.7 **保安等级**：系指企图造成保安事件或发生保安事件的风险级别划分。
- 3.8 **保安等级1**：系指应始终保持最低限度的适当防范性保安措施的等级。
- 3.9 **保安等级2**：系指由于保安事件危险性升高而应在一段时间内保持适当的附加防范性保安措施的等级。
- 3.10 **保安等级3**：保安等级3系指当保安事件可能或即将发生（尽管可能尚无法确定具体目标）时应在一有限时间内保持进一步的特定防范性保安措施的等级。
- 3.11 **船舶保安计划 (SSP)**：系指为确保在船上采取旨在保护船上人员、货物、货物运输装置、船舶备品或船舶免受保安事件危险的措施而制订的计划。
- 3.12 **船舶保安员 (SSO)**：系指由公司指定向船长负责的负责船舶保安的船上人员；负责包括船舶保安计划的实施和维持以及与公司保安员 (CSO) 和港口设施保安员 (PFSO) 进行联络。
4. 如果巴拿马旗船舶的保安等级低于下一个停靠港设立的等级，船舶保安员则应将此情况通知CSO，并提升该船舶的保安等级，以达到港口设施设立的保安等级。
5. 如果巴拿马旗船舶的保安等级高于下一个停靠港设立的等级，SSO和CSO则应将此情况通知PFSO，
6. 根据《ISPS规则》规定，保安声明 (DoS) 的目的是为了确保发生船港或船船界面活动时协调双方各自保安计划要求的保安措施，并达成共识。
7. 当发生以下任何情况时，本主管机关鼓励巴拿马旗船舶公司填写保安声明 (DoS)：
- 该船的保安等级高于作为其界面活动对象的港口设施或其他船舶的保安等级；
 - 曾经有过涉及该船或涉及该港口设施的保安威胁或保安事件（按适用情况）；
 - 该船位于一个不要求具有和实施经批准的港口设施保安计划的港口；
 - 该船与另一艘不要求具有和实施经批准的保安计划的船舶进行船到船活动；
 - 或船舶保安计划 (SSP) 提供其它措施。

编制人：翻译	修订人：遵守与执行副主管	批准人：遵守与执行主管
控制编号：F-RIN-04-01	版本：05	日期：2013年1月21日
		第2页 共3页

8. 保安声明（DoS）应提出港口设施与船舶之间(或船舶与船舶之间)可共用的保安要求，并应说明各自的责任，同时应得到适用港口设施或船舶的认可。
9. 本主管机关建议所有巴拿马旗船舶在船舶保安计划（SSP）或公司程序中规定的时间内在船上保存保安声明（DoS）记录。如果上述文件中未及时提出此项内容，保安声明（DoS）在船上的保存时间必须至少覆盖船舶停靠的前10个港口设施。如适用，保安声明应按照《ISPS规则》和船舶保安计划（SSP）要求使用B部分附件中给出的范本填写并签字，以免发生任何PSC缺陷。
10. 关于保安等级变更或保安措施实施情况，将通过以下电子邮箱地址进行通知：threat@amp.gob.pa.
11. 航经高风险区域的所有巴拿马旗船舶均须按照船舶保安计划（SSP）的要求提高保安等级。
12. 如有任何疑问，应发送至商船保安部电子邮箱（threat@amp.gob.pa）。

2013年6月 - 全文内容均有变更

2003年9月

与此主题相关的问询或申请可直接发送至：

巴拿马海事局

商船总署

商船保安部

电话：(507) 501-4224 / 5037

传真：(507) 501-5401

电子邮箱：nardila@amp.gob.pa

taranda@amp.gob.pa

threat@amp.gob.pa

编制人：翻译	修订人：遵守与执行副主管	批准人：遵守与执行主管
控制编号：F-RIN-04-01	版本：05	日期：2013年1月21日
		第3页 共3页